

表 7.1.1 廢棄物部門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排放氣體
5.A	固體廢棄物處理	固體廢棄物掩埋場中之有機物質於厭氧狀態下經微生物分解而產生甲烷。	甲烷
	5.A.1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必須具備受控制的廢棄物放置地點，且包含以下其中一種：覆蓋材料、機械壓實、或廢棄物整平等措施。	甲烷
	5.A.2 未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不屬於以上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其他形式廢棄物掩埋場。	甲烷
	5.A.3 未分類之廢棄物處理廠址	其他廢棄物掩埋場。	無
5.B	固體廢棄物之生物處理	廢棄物堆肥與其他生物處理；沼氣發電設施的排放，應列於能源部門 (1.A.4) 下。	甲烷、氧化亞氮
5.C	廢棄物之焚化與露天燃燒	1. 廢棄物焚化，但不包括廢棄物發電設備。 2. 廢棄物燃燒發電所產生之排放應列於能源部門 (1.A)。 3. 而農作物、森林與草地等燃燒，所產生的排放應列於農業部門 (3.C)。	二氧化碳、氧化亞氮
	5.C.1 廢棄物焚化	於可控制之焚化設施中燃燒的固體廢棄物。	二氧化碳、氧化亞氮
	5.C.2 廢棄物露天燃燒	露天或露天垃圾場中的廢棄物燃燒。	無
5.D	廢水處理與放流	1. 污（廢）水處理過程中，有機物及總氮等經細菌厭氧分解而產生甲烷與氧化亞氮。 2. 氧化亞氮亦可能由污水處理與人類的排泄物所釋出。	甲烷、氧化亞氮
	5.D.1 生活污水處理與放流	1. 住宅與商業來源之污水與污泥處理（包括人體排泄物）透過污水收集與處理、露天廁所、污水池或逕流釋放。 2. 由人體排泄物排放至環境水體過程中產生之氧化亞氮亦包含於此類別。	甲烷、氧化亞氮
	5.D.2 事業廢水處理與放流	1. 來自於工業製程之廢水及污泥處理，因經厭氧處理及好氧硝化作用產生甲烷及氧化亞氮。 2. 此類別可能包括廢水收集與處理、廢水池或未處理直接排放出去的廢水。 3. 排放到市鎮污水系統的事業廢水，應納入 5.D.1 下。	甲烷、氧化亞氮
5.E	其他	其他廢棄物處理活動所釋放出之溫室氣體；如生物醫療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與農業廢棄物等。	無